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4

总第200期（月刊）

出版日期：2019年5月15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彭立华

副主任：陈俊

编委：（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军 王万里

兰晓轩 卢金森

叶晓峰 吴祝凡

张崇林 宋方剑

林益正 林朝进

陈汉存 郭显玉

麻伯崇 黄振国

主编：兰晓轩

副主编：卢金森

编辑：黄心洁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箱：wzsgb@wenzhou.cn

邮编：325009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印刷：温州市北大方印务有限公司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网址：www.wenzhou.gov.cn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市政府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

（温政发〔2019〕5号）……………（02）

市府办文件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温政办〔2019〕34号）……………（04）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05）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温政办〔2019〕37号）……………（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的通知（温市监规〔2019〕1号）……………（20）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温财法〔2019〕119号）……………（29）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的通知（温环发〔2019〕17号）……………（31）

机构人事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35）

政务简讯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会召开等简讯6则…（36）

政府记事

4月份市政府记事……………（41）

发文目录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45）

统计资料

温州市2019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46）

温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

温政发〔2019〕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号）精神，进一步做好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稳岗支持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经统筹地政府确认可享受“社保费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企业及其职工2018年度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25%。获产业政策奖补的企业，其“社保费返还”可通过“一事一议”的方法进行处置。“社保费返还”工作由人力社保部门牵头，财政、经信、商务、税务等部门参与。享受“社保费返还”待遇的企业，一家企业只能申领一次，不能同时享受“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上述资金由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二、加强就业服务和青年就业见习。加强企业间、地区间劳动力余缺调剂，促进失业职工及时实现再就业。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市场主体提供公益性招聘会且符合条件的，按照实际费用给予每场不超过1.5万元的就业创业补贴。将就业见习政策对象从毕业1年内尚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扩展至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

业生和16-24岁失业青年。

三、加大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力度。符合条件的自主创业人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其中新创办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不超过30万元的贷款，新创办的企业可申请不超过60万元的贷款。取消借款人只能申请一次一类贷款的限制。对还款积极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可继续提供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累计贷款次数不超过3次，累计期限不超过3年。

四、支持创业载体建设。各地要建设一批创业孵化示范基地，要对成效突出的创业孵化基地加大支持力度。对于市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的奖补，市财政补贴之外剩余部分奖补由各区财政兑现，各县（市）的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奖补由各地财政兑现。

五、支持开展职工在岗培训和失业人员培训。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困难企业组织开展职工在岗培训的，所需经费按规定从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经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审核评估合格后，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予以适当支持。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成员，在培训期间按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按月给予生活费补贴。生活费补贴由失业人员向培训地的县（市、区）人力社保部门申报。生活费补贴每人每年只享受1次，不足1个月的按1个

月计算,不可同时领取失业保险金。

六、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毕业2年内的困难家庭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满6个月的低保和低保边缘户家庭成员中的失业人员,可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6个月的临时生活补助,补助每人只能享受一次,与培训生活费不能同时享受,所需资金由就业补助资金列支。

七、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申请技能提升补贴的企业职工,申领条件由企业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放宽至参保1年以上。

八、深入推进高质量就业社区(村)建设。对获得省级高质量就业社区(村)称号的社区(村),给予一次性1万元的奖励。

九、加强资金保障。各地要结合实际,

切实抓好贯彻落实,确保各项政策尽快落地。补贴补助所需资金,除当地普惠金融项目支出外,在当地促进就业资金中列支;符合扩大失业保险基金使用范围的,优先在失业保险促进就业经费中列支。市区补助资金按市、区两级财政体制比例承担。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2019年1月1日起的奖补对象。《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政发〔2018〕21号)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4月4日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 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温政办〔2019〕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无违建县（市、区）”创建标准及考评办法》（浙改拆〔2017〕5号）和《温州市“无违建乡镇（街道）”创建标准及考评办法》（温改拆〔2017〕1号）有关规定，经乡镇（街道）自查、县（市、区）审核推荐、市“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验收及公示，市政府决定命名鹿城区滨江街道等39个乡镇（街道）为温州市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

希望被命名的乡镇（街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巩固创建成果，取得更大成绩。

各地要学习创建工作先进做法，加强组织领导，加大政策扶持，创新工作载体，继续深入推进“无违建县（市、区）”创建工作，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温州市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名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附件

温州市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 名 单

鹿城区：滨江街道、南汇街道、丰门街道、仰义街道、山福镇

龙湾区：海滨街道、永兴街道

瓯海区：潘桥街道、梧田街道、郭溪街道、瞿溪街道、泽雅镇

乐清市：虹桥镇、磐石镇、蒲岐镇、南岳镇、芙蓉镇、雁荡镇、湖雾镇、智仁乡

瑞安市：陶山镇、飞云街道、南滨街道、潘岱街道、云周街道、桐浦镇

永嘉县：南城街道、乌牛街道、黄田街道、桥头镇、桥下镇

平阳县：水头镇、麻步镇、腾蛟镇

苍南县：灵溪镇、龙港镇、宜山镇、钱库镇

浙南产业集聚区：天河街道

ZJCC01-2019-0006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温政办〔2019〕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2日

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

我市是国家、省确定的蓝天保卫战重点区域之一。为改善空气质量，根据《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浙政发〔2018〕35号）和《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年）》（浙环发〔2017〕41号）等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0年，市区PM_{2.5}平均浓度保持在3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市保持在31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控制在90%以上（全市控制在93%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得到有效控制；基本消除重点区域臭气异味，完成省下达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任务，涉气重复信访投诉量比2017年下降30%；全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下降18%，重点行业下降30%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

1.优化产业布局。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关停、搬迁、改造或退出，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全面开展企业综合评价，推进产业和区域综合评价。（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等参与，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县<市、区>人民政府、功能区管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加强环境准入。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新、改、扩建化工、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金属、制鞋、包装印刷、工业涂装、合成革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责任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参与)

2.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全面整治“散乱污”企业。重点加大制鞋、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有色金属、农副产品、废塑料、气流纺等行业“散乱污”整治，建立实施乡镇(街道)排查巡查、县级政府牵头整治、市级部门指导督促的综合整治机制。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基本做到“两断三清”。(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4.实施园区改造提升。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和企业清洁生产。建成投用瑞安经济开发区热电联产项目。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5.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二)调整能源结构，推进清洁利用

1.积极发展清洁能源。2020年前，基本完成省级干线管网建设，基本实现天然气县县通，全市天然气消费量达5.7亿立方米。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责

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市住建局等参与)

2.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施煤炭减量替代，不再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高污染燃料锅炉。到2020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下降5%，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下降到42.8%以下，发电和集中供热用煤占比达到省要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等参与)

大力淘汰关停环保、能耗、安全等不达标的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按要求淘汰其他燃煤热电机组。严控燃煤机组新增装机规模。到2020年，接受外送电量比例达到38%以上。(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等参与)

3.开展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10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各地建成区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市基本淘汰10蒸吨/小时以上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35蒸吨/小时及以上高污染燃料锅炉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各地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经信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加大纯凝机组和热电联产机组技术改造力度，2020年底前，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全部关停整合。(责任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等参与)

4.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双控，实现重点用能行业、设备节能标准全覆盖。城镇新建民用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进一步健全能源计量体系。(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 发展绿色交通, 推进洁净运输

1. 优化调整运力结构。重点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年均增长10%以上。2020年, 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10%。2020年全国采暖季前, 沿海主要港口的大宗货物原则上主要改由铁路或水路运输。乐清湾港区物流园区建设衔接两种以上运输方式。(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等参与)

2. 加快车船结构升级。各地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比例达到80%。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到2020年, 全市建成充电(加气)站76座, 充电桩较2015年增加1.5万个。大力推进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及其他老旧车淘汰。依法对经多次维修无法达标排放的车辆实施强制报废。2019年7月1日起, 全市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推进船舶更新升级,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铁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中心、温州海事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市邮政管理局、温州机场集团等参与)

3. 加强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 开展新车环保装置抽查。建立机动车超标排放信息数据库, 实现全链条监管。推进老旧柴油车深度治理, 定期更换出租车三元催化装置。建立完善联合监管机制, 开展在用超标排放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排放不合格机动车、违反信息公开要求、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违法违规等行为。(责任单位: 市

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 市市场监管局参与)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2019年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 划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推进排放不达标和高耗能非道路移动机械改造、报废和淘汰, 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按照《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要求进行排放控制。内河采取禁限行等措施, 限制高排放船舶使用。继续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温州海事局、温州机场集团)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和机场岸电设施建设。2020年底前, 主要港口90%的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使用岸电, 沿海主要港口50%以上专业化泊位(危险货物泊位除外)、水上服务区和待闸锚地具备岸电供应能力, 建设岸电桩20个。民航机场在飞机停靠期间主要使用岸电。(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温州机场集团牵头,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温州供电公司等参与)

(四) 强化烟尘治理, 推进面源防治

1. 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和绿化工程。全面完成露天矿山摸底排查, 推进露天矿山粉尘治理, 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开展森林城市建设、城市绿道绿廊建设, 提高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参与)

2. 加强扬尘综合治理。各类施工工地严格落

实“七个100%”措施，推广使用自动冲洗、雾炮等扬尘防控新技术，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设备，并与当地有关主管部门联网，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2020年前，装配式建筑占比达30%，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75%以上，县级城市达65%以上。渣土、砂石、水泥等运输车辆按规定安装密闭装置。实施降尘考核，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5吨/月·平方公里。（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3.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到2020年，全市综合利用率达到95%。加强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开展季节性巡查，严防因秸秆、垃圾等露天焚烧造成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实现化肥农药使用量负增长。到2020年，化肥利用率达到40%以上。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减少氨挥发排放和臭气异味。（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参与）

（五）开展深化治理，推进有机废气减排

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重点工业企业应进入园区，新建化工项目应进入符合区域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的化工园区或化工集聚区块。严格执行涉挥发性有机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削减替代要求。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

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参与）

2.加快推进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和减排。开展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制鞋、合成革、纺织印染、橡胶和塑料制品、包装印刷、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整治，11个重点园区和集聚点要编制园区（集聚点）整治方案。开展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推动实施钢铁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底前，完成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全面推进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整治专项执法，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等参与）

3.积极推进交通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加强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推进港口油气回收治理。汽修行业做到密闭操作、达标排放。到2020年，全市新建多层和高层住宅基本实现全装修。民用建筑内外墙体涂料强制使用水性涂料，禁止使用溶剂类内外墙涂料和溶剂类内外墙粘结剂。基本淘汰开启式干洗机。（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中石化温州分公司、中石油温州销售分公司等参与）

（六）实施专项行动，推进破难攻坚

1.开展秋冬季攻坚行动。狠抓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国家、省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部署。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综合行

政执法局等参与)

2.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制定实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加强柴油货车监管,实施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开展多部门联合执法专项行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3.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加大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加快淘汰中小型煤气发生炉,尤其要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加大化肥行业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整改力度;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4.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加强工业臭气异味治理,提高臭气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加强城镇生活垃圾废物臭气处理,提升垃圾处理各环节恶臭治理水平,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和泵站臭气异味控制。严厉打击餐饮油烟污染行为,新建小区需配套设置满足生活需求的餐饮功能用房。到2020年,基本消除垃圾生活废物臭气异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参与)

(七)健全监管体系,强化管理能力

1.完善大气监测监控体系。推进环境空气质量和挥发性有机物监测网络建设,完成各地降尘量监测点位布设,建成全市酸雨自动监测体系。2019年底前,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依法依规管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

境局牵头,市财政局参与)

加强移动源排放监管能力建设。推进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开展重型柴油车车载诊断系统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强化现场路检路查和停放地监督抽测。建成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并实现三级联网。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工程机械实时定位、排放监控装置安装和排放监控平台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参与)

2.完善大气执法监管体系。在基层环境监察部门配备便携式废气检测仪器和大气执法特种车辆。严格环境执法,推广“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方式。推进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与公检法联络机构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财政局等参与)

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不合格油品和车用尿素行为,禁止非法勾兑调和油及出售调和油组分,严禁运输企业储存使用非标油,坚决取缔黑加油站点。(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加强大气科研能力建设和应急预警协作。常态化开展源排放清单编制、源解析等工作。市级实现7天预报能力。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落实长三角区域应急预警标准。按要求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推进“一厂一策”清单化管理。(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气象局等参与)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大气和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的领导,市长任组长,各相关部门为成员

单位。大气污染防治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承担打赢蓝天保卫战的日常工作。按照“管发展的管环保、管生产的管环保、管行业的管环保”原则，市各牵头部门要制定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责任。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是本行政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的第一责任人，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和考核办法，将打赢蓝天保卫战工作纳入考绩。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参与）

（二）加强资金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与空气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相挂钩的财政奖惩机制。要严格落实储气调峰设施建设、差别化电价和水价等政策，对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税减免制度。全面清理对高耗能行

业的各种不合理价格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三）动员全民参与。市本级要每月公布各地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及时公开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应急措施清单。各地要大力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知识、法律法规等宣传教育，督促重点排污单位和有关企业依法依规及时公布环保信息、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及时公布执行报告，确保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级各有关部门参与）

我市已出台规定与本实施方案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方案为准；本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国家、省出台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清单

附件

空气质量改善目标清单

序号	县(市、区)	2020年PM2.5浓度 (微克/立方米)	2020年二氧化硫排放总 量比2015年减少(%)	2020年氮氧化物排放总 量比2015年减少(%)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总量比2015年减少(%)
1	鹿城	35	11	11	18
2	龙湾	35	11	11	
3	瓯海	35	12	12	
4	洞头	30	6	6	
5	浙南产业集聚区	35	-	-	
6	乐清	30	7	7	
7	瑞安	30	8	8	
8	永嘉	30	8	8	
9	平阳	30	8	8	
10	苍南	30	8	8	
11	文成	27	4	4	
12	泰顺	27	4	4	

注：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省属电厂减排核算未分解到各县(市、区)。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温政办〔2019〕3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2019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2019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 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

根据《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总体方案》（浙政发〔2018〕48号）和《2019年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求》（浙政办发〔2019〕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省政府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第五次专题会议精神，围绕观念转变、职能转变、流程转变、数据共享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数字化转型顶层设计，以统筹整合为原则，以构建一体化大数据治理体系为支撑，深度推进政府数字化应用

创新，着力打造“掌上办事之城”和“掌上办公之城”，力争我市数字政府整体发展水平处于全省前列。

——全市政务服务事项100%实现网上可办，60%以上实现掌上可办，70%以上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网上申报办件比例超过50%；

——“浙政钉”掌上OA实现市、县应用全覆盖，掌上办公综合应用指标居全省前列；

——率先实现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大项目市、县全贯通，并争取更多的省级项目在温州试点；

——市级政府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项目建

设取得明显成效，确保2个以上项目入选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应用典型案例。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推进省级重大项目落地贯通。

按照省级政府数字化转型“8+13”重大项目落地贯通工作部署，主动做好与省级牵头部门的沟通，做到早对接、早谋划、早实施，力争在全省率先实现省市县三级全贯通。

1. 省级8个标志性项目。

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4月底前，完成对全市已实现的网上（掌上）办事功能进行质量检查并按规范要求整改；6月底前，市县两级完成各类自建政务服务APP整合接入“浙里办”统一平台；9月底前，在业务梳理、流程再造的基础上，推出一批跨层级、跨部门“一件事”网上主题服务；11月底前，60%以上的事项开通“掌上办”，600个以上的高频事项在“瓯e办”自助终端上实现“自助办”，70%以上的民生事项实现“一证通办”；年底前，全市所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开通“网上办”，网上（掌上）业务办理量达到50%以上，自助办理量达到100万件以上。（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

“浙政钉”掌上办公平台。5月底前，完成市级协同办公系统移动端向“浙政钉”迁移；8月底前，市级每个部门至少完成在“浙政钉”上架3个微应用；10月底前，各县（市、区）协同办公应用全部接入“浙政钉”；年底前实现“浙政钉”掌上办公应用市县全覆盖，力争应用数量、人员开通率、用户活跃度等各项指标在全省排位前列。（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基层治理四平台。4月底前，全面梳理基层网格员使用的各类APP，制定APP整合方案；6月底前，完成全市统一基层治理信息平台迭代

完善、数据清理和市级部门相关APP向“浙政钉”整合；9月底前，完成各县（市、区）相关APP向“浙政钉”整合。（牵头落实：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6月底前，实现市县全覆盖，初步建成1+N政务咨询投诉知识库，建立健全知识库更新、维护工作机制，在省内率先推广统一政务咨询投诉平台智能化应用；10月底前，热线智能客服直接答复率达到85%以上。（牵头落实：市信访局）

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依托全省经济运行监测分析数字化平台，开展我市自主监测分析模块开发建设。5月底前，完成方案编制，明确需求清单、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模型；10月底前，完成系统开发，争取第三季度经济形势实现平台在线分析。（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统计局）

公共信用信息平台。4月中旬前，基本完成省信用平台信用数据共享接口嵌入市县两级权力运行、公共资源交易、社保医保业务、企业开办、政策兑现等业务系统；6月底前，企业、自然人、社会组织、事业单位、政府机构5类主题的公共信用数据归集覆盖率达100%，各相关部门制定相应信用奖惩工作机制，推进公共信用产品在行政审批、行政监管、公共服务、公共资源交易、人员招录、表彰奖励等事项全面应用。（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按照国家和省推进“互联网+监管”工作部署，加快推广全省统一行政执法监管平台及“掌上执法”系统在政府主要执法部门的推广应用，7月份起在部分领域试行应用，12月底前实现100%全覆盖，“掌上执法”系统实际使用率达到60%以上。（牵头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生态环境协同管理系统。5月底前，完成省生态环境厅试点任务，主要业务跨部门协同流程上线试运行；9月底前推广到所有县（市、区）。（牵头落实：市生态环境局）

2.省级其他重大项目

欠薪联合预警系统。3月底前，实现省级系统市县全覆盖运行。（牵头落实：市人力社保局）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系统。9月底前完成海运通关时效数据、本地业主码头作业数据定期归集上传省平台。（牵头落实：市府办〈口岸办〉）

“之江汇”教育广场系统。6月底，市县两级完成“之江汇”教育广场教师应用培训；10月底前，全市基本普及网络学习空间，推动平台和资源规模化、常态化应用。（牵头落实：市教育局）

国土（自然资源）空间基础信息平台。3月底前，完成省试点任务；10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国土空间数据和“一张蓝图”数据全面归集和整理入库；11月底前，平台正式上线运行，向全市各部门开放国土空间数据共享服务。（牵头落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散装水泥专用车辆安全共治系统。3月底前，市、县两级完成行业企业、从业驾驶员、所属专用车辆的基本信息采集并录入省级数据库；6月底前，实现系统全市覆盖运行。（牵头落实：市发改委）

审计监督大数据示范工程。3月底前，完成审计电子数据在线报送采集及数据标准化流程再造工作省级试点任务；10月底前，完成市、县两级审计机关推广工作。（牵头落实：市审计局）

政府采购云。10月底前，配合省财政厅做好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围资格审核，统一推广政

采云平台应用，实现法定采购方式全流程电子化。（牵头落实：市财政局）

统一公共支付平台。12月底前，实现除土地出让收入以外90%以上的政府非税收入项目接入浙江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平台。（牵头落实：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金融风险“天罗地网”监测防控系统。12月底前，依托省平台实现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各类交易所等行业的风险监测，开展对私募基金行业的金融风险监测。（牵头落实：市金融办）

危险化学品风险防控系统。6月底前，完成乐清市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品管控模块建设试点；12月底前，实现市、县两级各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应用全覆盖。（牵头落实：市应急管理局）

文化和旅游信息服务平台。6月底前，全域旅游信息服务系统实现全覆盖；11月底前，实现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一张图导览。（牵头落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互联网+医疗健康”。9月底前，实现远程医疗服务市县全覆盖。10月底前，实现居民电子健康卡与电子社保卡（市民卡）两卡融合、关联预约挂号、健康相关信息调阅、母子健康和免疫接种等服务应用。（牵头落实：市卫健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社保局）

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3.0。6月底前，配合省级部门开展审批、中介事项梳理，开展“一个阶段、一件事”标准规范编制和系统应用推广工作；12月底前，实现平台应用市、县全覆盖，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竣工前审批“最多90天”，审批事项减少10%以上，申报材料减少50%以上。（牵头落实：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

(二) 打造市级数字化转型示范应用亮点。

围绕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总体方案,按照“顶层设计、横向整合、避免浪费”和“着眼应用、打造特色、上下联动”的原则,精心谋划和实施一批在全国全省领先示范的应用项目,打造更多的全省政府数字化转型“最佳实践”。

1.惠企政策“直通车”。按照省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惠企政策落地“5个一”机制工作部署,进一步深化惠企政策“直通车”平台建设,做到全域兑现、及时兑现、掌上兑现,实现惠企政策“一站式、无障碍”直通企业,形成可复制、可借鉴的经验做法,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示范。

(1) 全域推进产业政策清理整合。按照“一张政策清单”的要求,推进各县(市、区)、功能区对各自制定出台的产业政策进行全面、系统的大清理大整合,为全市产业政策兑现“用一个系统、守一套规矩”打下基础。

(2) 全面升级产业政策兑现系统。按照平台“全集成”、项目“全覆盖”、一窗“全受理”、过程“全留痕”、查重“全方位”、督查“全过程”、评估“全开放”要求,对“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完善主动告知、电子凭证、统计分析、督查督办等功能,开通“掌上兑现”服务,整合各地、各部门现有与政策兑现相关系统,并将国家、省级政策统一纳入,做到全市所有政策奖补项目“一张网”刚性兑现。

(3) 全程优化产业政策兑现流程。建立健全奖补项目数据共享机制,完善企业综合数据库。通过分类梳理,继续改进优化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最大程度上通过数据共享推进奖补兑现“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间”,使温州成为产业政策奖补兑现环节最少、材料最简、时

间最短的城市。

(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10月底前完成)

2.涉企事务“一网通”。围绕“两区”建设,依托浙江政务服务网,整合构建一体化为企业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大力推进涉企审批事项流程再造,努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1) “一表通”网上申报。对涉企事项申报表格进行全面梳理,取消对审批没有起实质性作用、可填可不填的信息项,采集企业历史申报信息,建立企业办事数据库,实现绝大部分表格内容自动填写。

(2) “一件事”部门联办。结合企业登记开办、项目投资、不动产交易、水电气报装、纳税缴费、贸易通关、清算注销等“一件事”全流程梳理,打通各部门信息孤岛,推进涉企审批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间,优化各类主题服务,实现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办理。

(3) “一键通”信息推送。自动汇聚各地各部门涉企政策、通知公告等信息,依托企业综合数据库,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分析技术,按地域、行业、规模、经营范围等维度对企业进行“画像”,通过手机微信自动向企业推送所需信息,为企业提供个性化、更精准的信息服务。

(4) “一张图”效能监督。归集全市各部门审批全过程数据,通过数据统计分析,实时监控审批进度,比较各地各部门办事效率,及时发现堵点问题,为涉企审批提速增效提供数据支撑。

(牵头落实:市委改革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9月底前完成)

3.政务督查“掌上钉”。在全面梳理细化政务督查核心业务流程的基础上,运用互联网、大数据手段,有效提高督查督办的工作效率,

为市领导提供准确及时、形象直观的决策辅助支撑。

(1) 过程电子化。依托市级机关协同办公平台和“浙政钉”掌上办公平台，实现督查任务分解、下发、跟踪、反馈、提醒、催办、督办等业务全流程网上运行。

(2) 指标图表化。支持督查事项自定义配置，对包含可量化指标的督查事项，通过数据图表、形象进度图片等更加直观的形式进行展示。

(3) 项目可视化。对接“雪亮工程”平台和工地监控系统，对工程建设类督查事项，同步接入施工现场监控视频，实时查看工程实际进度。

(4) 分析智能化。对督查数据进行有效整合和智能分析，快速生成各类图形化统计报表。

(牵头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8月底前完成)

4. 医学影像“云服务”。依托卫生专网，整合全市医疗单位影像数据，实现各家医疗机构影像数据共享，区域内影像互认，患者随时随地调阅，助推医疗卫生服务领域“最多跑一次”改革。

(1) 影像数据全联通。建立全市统一的医学影像云平台，打通全市医疗机构（含民营）的院内影像资源管理系统，将分散在各医疗单位的影像数据接入云平台，实现影像数据集中归档和全市区域影像逻辑集中、互联互通。积极推动与上海、杭州等地医院实现医学影像数据互通共享。

(2) 共享应用惠基层。面向基层医疗机构提供远程会诊、远程心电诊断、远程影像诊断等服务，提高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采集共享全市医疗机构的诊疗诊断信息，实现医疗机构之间检查检验数据同级互认。改造医疗机

构影像系统，让医生直接调阅患者历史影像数据，节省患者看病就医的时间和经济成本。

(3) 人工智能助诊断。引进最新的医疗领域人工智能技术，探索开展基于人工智能的医学影像云图像分析，实现肺结节筛查、骨龄测算等多项影像智能识别辅助诊断，提升医生阅片效能和准确率，避免漏诊误诊。

(4) 统一门户更便民。建立全市健康数据“一站式”共享门户，所有影像数据对市民个人授权开放，患者可随时随地查阅全生命周期的医学影像数据与诊断报告，依托大数据技术生成个人医学画像，以便市民更好地管理个人健康。

(牵头落实：市卫健委，10月底前完成)

5. 消防管控“秒响应”。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为依托，在瓯海、瑞安等地已开发的智能管控平台的基础上，按照“政府主导、企业运营”的建设模式，建立融合消防物联网、网格化管理、大数据分析和应急救援力量调度为一体的消防智能化管理平台，实现“火灾风险精准防控、隐患督改精确及时、事故处置智慧联动、消防巡查全民参与”的目标。

(1) 大数据风险防控。实时采集城市消防远程监控系统、智慧用电、智慧用水、智能充电桩等各类消防物联网终端数据，并汇聚单位自主管理、网格巡查、隐患举报、接警、社会巡查等信息，运用大数据分析实现智能研判，形成城市消防安全泛在感知体系。

(2) 一张网基层联动。对接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及时推送消防告警信息、分析研判信息至基层“四个平台”网格人员，实现基层网格消防预警、处置、监督快速联动，确保火灾防控精准化。

(3) 一张图指挥调度。基于城市数字地图，融合辖区建筑、道路交通、水电、应急救

援力量等各类数据,形成“一张图”可视化调度、扁平化指挥体系,实现消防突发事件高效应急指挥调度。

(牵头落实:市消防救援支队,10月底前完成)

6.公平税负“数管通”。建立统一的税收保障信息系统,汇集企业涉税数据,开展“数据管税”,优化税收环境,促进税收遵从。

(1)推进涉税数据归集。结合本地经济发展、税收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梳理形成用电、用水、用气等涉税数据共享需求清单,研究制定涉税数据信息共享协作办法,协调相关单位按需提供可共享的数据,建立涉税信息共享资源库。

(2)建立税收保障信息系统。以共享资源库内的第三方数据为重要指标,在系统内嵌入行业指标特征库,进行行业测算,建立行业管理模型,开展行业风险管理,夯实主要行业的税收征管基础。

(牵头落实:市税务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10月底前完成)

7.个人信息“数据宝”。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稳步推进公共数据向本人开放,依托省、市公共数据共享平台,在“浙里办”掌上办事和“瓯e办”自助办事平台上推出“个人数据宝”服务,开发一批便利群众办事的应用场景,充分发挥数据的作用。

(1)办事服务。开放个人电子证照信息,推动电子驾驶证、行驶证、户口本、社保卡、职业资格证书、学籍学历证明、购房证明、出生证明等在群众办事过程中的应用,以电子证照代替纸质证照。

(2)金融服务。结合“融资畅通工程”,与金融机构合作,推出面向小微企业主、基于数据分析的信用贷款产品,通过本人授权,向

第三方机构推送个人相关信息,简化办理贷款所需材料,提升银行审批效率。

(3)数据纠错。针对目前历史数据存在的质量问题,建立数据纠错机制,群众发现与实际不符的信息,可按程序提交数据纠错申请。

(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7月底前完成)

8.防台防汛“智慧脑”。针对温州台风多发实际,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核心,全面整合市水利、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住建、综合执法、交通、农业农村、文化广电旅游、电力、通讯等单位的数据资源,运用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灾害快速预警、及时应急处置和灾情快速统计,为政府高效应对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提供重要支撑。

(1)构建立体化灾害预警体系。对接气象、水利、海洋、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市政公用等单位信息及预报系统,获取相关灾害预警信息,结合实时灾情信息,分析计算可能的影响区域。运用手机定位、视频分析等新技术,及时发现受影响区域内的人员、车辆、船只情况,通过多渠道第一时间将预警信息和灾情精准传递给相关主体,提升应急处置反应速度,确保人身和财产安全。

(2)构建数字化预案实施体系。应急防台期间,应急响应启动后,所有单位预案执行情况,相关动态信息数据实时或定时上传系统,实现预案启动情况、执行情况动态立体展示。

(3)构建城市内涝分析模型。借助在低洼易涝点、地下管网、河道等位置部署的物联网感知设备获取的信息,结合实时气象网格化时空降雨预报结果等相关数据,构建城市降雨内涝积水分析模型,为城市内涝及抢险避灾提供决策辅助。

(4)构建人员转移管理模型。借助大数据

中心获取的景区人员流动数据，运营商获取的重要地区人员数据，气象局获取的台风等级降雨量路径信息，结合历史人员转移数据，构建人员转移模型，将相关预警、疏散信息精准发布到重点危险区域和受灾区划内人员，为台风到来前，各地区应该转移人员提供辅助支撑。

（牵头落实：市应急管理局，6月底前完成）

9.美丽水乡“云管家”。根据全省统一规划，整合环保、水利、海洋、综合执法等部门数据，以地理空间数据库为支撑，建立覆盖全市所有河道、湖泊、水库，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融合创新的美丽水乡可视化智慧综合管理系统，有效提升水域保护管理的系统化、信息化、精细化、科学化水平，形成水环境治理新型管理模式。

（1）水生态监测一张图。整合饮用水源监测、河流断面水质监测、海洋环境监测、水库水质监测、污染源监测等数据源，实时反映和追溯海洋、湖体、江河、饮用水源地的水质变化情况，并对全市水环境质量变化进行动态监测和预警，为水流域治理提供全面、真实、直观的数据支撑。

（2）水环境治理一张图。按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协同综合管理全省试点要求，建立治水督查协同系统，整合城镇和农村污水管理、“河长制”工作平台、基层治理“四个平台”、12345市民服务热线、环保移动执法、行政处罚等系统，并集成到“浙政钉”平台，实现现场取证、审核、督办、督查、反馈等全业务流程电子化。在“浙里办”上开通“温小保”APP，及时向公众发布水质变化情况，鼓励社会公众关注水生态环境，参与水环境污染监督。

（3）水环境分析一张图。运用大数据技术，对生态环境监测、污染投诉、环保治理、

执法管理、降雨、污水等数据进行综合分析，构建水环境质量预警和水污染关联分析模型，为政府决策管理提供依据。

（牵头落实：市生态环境局，6月底前完成）

（三）构建政务大数据治理体系。

按照全省公共数据平台框架设计，加快构建全市政务数据治理体系，建立全市统一高效、安全可靠、按需服务的市级大数据中心，完善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有力支撑政府数字化应用创新。

1.建设政务大数据资源池。依托省级数据共享平台，建设全市人口、法人、社会信用、电子证照、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等公共基础数据库。结合政府数字化应用需求和部门数据供给，梳理相关数据资源，编制数据共享目录，按应用领域进行数据关联整合，形成各类主题数据库，为政府决策、政务服务、行业协同监管、应急指挥等提供大数据辅助支持。10月底前，发布市、县两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价，推动各地各部门业务数据向市级大数据中心汇聚。（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2.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建立个人、法人、地址等标准数据库，在各部门新建应用系统中嵌入标准数据校验功能，确保同一数据在各类政务应用中名称、类型、编码、范围等要素一致，从数据资源产生源头抓好数据质量。利用已归集的基础数据，逐步开展对各部门现存的数据资源进行清洗、整合、比对，形成有效数据，提升数据质量。（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3.搭建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全市统一的大数据分析平台，提供各类可共享的数据分析工具和分析模型，为各部门开展大数据分析应用

提供支持。各部门原则上不再自建大规模数据仓库，只需开发算法模型，在数据分析平台中加载算法，获取分析结果。（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4.完善公共基础设施。根据“全省一朵云”统一规划，推进市政务云平台版本升级，优化平台基础架构，提升平台服务能力，年底前，各部门具备上云条件的系统上云比例提高至80%以上。争取省级异地数据备份中心落地温州。优化政务外网网络架构，拓宽网络带宽，提升网络性能，全面兼容IPv6协议，6月底之前，完成政务网IPv6升级改造。按照省里统一部署，推进人防、水利、生态环保、市场监管等部门专网整合，11月底，完成部门专网向电子政务网络迁移整合，实现政务外网对各部门业务协同、数据共享和政务服务的全面高效支撑。（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5.强化数据安全。建立完善电子政务公共基础设施安全保障体系，推广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市级部门政务外网终端安全防护软件安装率提升至80%以上。完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制度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建立重大项目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安全保障和应急响应技术支撑队伍建设，确保网络安全。加强数据安全管控体系建设，通过数据脱敏、加密，实现数据“可用但不可见”，确保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信息安全。（牵头落实：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顶层设计。依据国家、省出台的相关顶层设计文件，与第三方专业研究机构合作，在对我市电子政务、大数据、智慧城市等建设运行现状情况进行深入调研和评估的基础上，按照全市“一盘棋、一张网、一体化”原则，5月底前研究制定政府数字化转型实施方

案，明确建设目标、体系框架、主要任务、重点项目以及路线图、时间表，为统筹推进全市各地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提供重要指导。

（二）强化市县联动。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强化协调配合，建立全方位、全要素、全链条、立体式的协同机制。鼓励基层探索创新，对省、市还未统一规划的应用系统，鼓励各地各部门创新先行，并建立健全基层“最佳实践”激励创新机制，梳理评选10个左右典型案例在全市推广。

（三）强化项目管理。完善政府数字化项目管理机制，加强对项目前期统筹和实施全过程管理，推动形成以“大平台、大系统、大数据”为主要特征的新型政府信息化建设模式。建立政府数字化项目运营绩效管理平台，定期获取信息系统运行数据，通过设置信息系统集约化率、网上办结率、审批时限压缩率、办事材料简化率、系统使用率、数据共享率等量化指标，开展对各部门数字化项目建设的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安排后续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

（四）强化队伍建设。组织开展政府数字化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各级领导干部和公务人员利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意识和能力。各地、各部门要积极为数字化人才创造良好的学习和受教育机会，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运用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开展工作的综合型人才，为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提供人才保障。

（五）强化宣传引导。积极运用传统媒体、网络媒体等多种宣传手段，全方位、多渠道加大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宣传报道，促进全社会广泛参与，汇聚各方合力共同推进。适时举办有一定影响力的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论坛，展现各地各部门建设成果，增强公众对政府数字化转型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ZJCC60-2019-0001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 《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部分条款的通知

温市监规〔2019〕1号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机构、派出机构、下属事业单位：

为加快我市统一开放药品流通市场的形成，建立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环境，现将《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温市监〔2015〕52号）部分条款予以修订。具体如下：

一、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批发企业（已开展药品储存配送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全部或部分药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建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实施电子数据对接的信息平台（即与委托配送相适应的采购申请、出库发货、退货、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等信息交换系统）。”

删除第三款，第四款调整为第三款。

二、第三十八条修改为“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配备的药学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总数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保证药品质

量管理和药学服务的有效执行，至少应当配备1名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和1名具有药师（中药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

三、第五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四、第六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场所面积和仓库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营业场所、仓储面积不包括办公、生活场所面积。企业设置多个仓库的，其面积可以累加。”

删除第二款，第三款调整为第二款。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根据本通知作相应修正，重新公布（详见附件）。

附件：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
实施细则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3日

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管理，提高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水平，促进行业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卫生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与文件规定，结合温州市药品经营实际，制定《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温州市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及药品零售企业（不包括仅经营乙类非处方药的零售药店，下同）《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核发、延续及许可证事项变更等许可管理工作。

第三条 开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兼顾当地常住人口数量、地域、交通状况和实际需求等因素，遵循市场主导、竞争适度、方便群众购药的原则。鼓励药品零售连锁经营，提高药品零售连锁率和行业集中度。

第四条 支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开展药品委托配送和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业务，促进药品流通行业资源集约化，降低企业经营成本。

第五条 申请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企业（没有特别指出的，指连锁企业总部。下同）应当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药品零售经营的企业（含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和

加盟门店）可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或者法人企业分支机构。

药品批发企业、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以分支机构形式开办药品零售门店；药品零售企业设立药品零售分支机构的，企业应具备本细则第二章“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标准”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负责制定全市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有关政策规定，组织开展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行政许可工作，并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县局）开展药品经营许可工作；各县局受市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药品零售（连锁）经营许可的实施工作。具体事权划分另行规定。

第二章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设置标准

第七条 企业（包括拟开办企业，下同）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应有专业技术职称，企业负责人应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法定代表人和企业负责人均应经过基本的药学专业知识的培训，熟悉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方面的知识。

第九条 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

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

第十条 企业应当设立与其经营活动和质量管理工作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或者岗位，明确规定其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

第十一条 质量管理部门应有效开展质量管理工作，其职责不得由其他部门及人员履行。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第十二条 质量管理、验收及养护等岗位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应当具有药中专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二）从事验收、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验收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材、中药饮片养护工作的，应当具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三条 从事药品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中药饮片采购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从事药品配送、储存等工作的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第十四条 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工作的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兼职其他单位或者其他业务工作。

第十五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

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从事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冷藏冷冻药品的储存、运输等工作的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质量管理、验收、保管、养护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企业应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部门及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报告、记录和凭证等。以上文件需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十八条 企业应当具有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库房。但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100平方米，库房面积不得少于800平方米。

第十九条 库房的选址、设计、布局、建造、改造和维护应当符合药品储存的要求，防止药品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和差错。药品储存作业区、辅助作业区应当与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开一定距离或者有隔离措施。

第二十条 企业库房内外环境整洁，无污染源，库区地面硬化或者绿化。

库房内外无污染源是指库房内或库房周边30米内，不得有菜市场、垃圾处理中心（垃圾站、垃圾场）、露天厕所、粉尘源、未封闭的污水沟、大量堆积的垃圾等可能对药品的安全性造成影响的场所。

第二十一条 企业经营中药材、中药饮片的，应分别设立专储仓库。

第二十二条 库房应当配备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设施、设备、卫生环境等,按药品质量状态划分相应的区域并实行色标管理,以满足药品合理、安全储存和方便开展储存作业的需要。

第二十三条 经营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配备符合以下要求的设施设备:

(一)与其经营规模和品种相适应的冷库,但容积不得少于20立方米。冷库应按照企业经营需要,合理划分收货验收、储存、包装材料预冷、装箱发货、待处理药品存放等区域,并有明显标示;

(二)每个冷库应有2组以上(含)功率适当的制冷机组,以满足“一用一备”的条件;

(三)冷库应有温度自动监测、显示、记录、调控、报警的设备;

(四)对有特殊低温要求的药品,应当配备符合其储存要求的设施设备;

(五)冷藏车及车载冷藏箱或者保温箱等设备。冷藏车具有自动调控温度、显示温度、存储和读取温度数据的功能,冷藏箱及保温箱具有外部显示、采集、存储和读取箱体内温度数据的功能;冷藏车及冷藏箱或保温箱还应具有实时无线传送温度数据及远程与就地温度超标报警的功能。

企业不配备冷藏车的,应当配备足够数量的车载冷藏箱或者保温箱以满足经营质量管理的需要。

第二十四条 库房(含冷库)温湿度自动监测系统及报警设备应保持独立、安全、不间断运行,不得与温湿度调控设施设备联动。

第二十五条 企业应当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封闭式货物运输车辆。

第二十六条 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校准或者检定。冷

库、冷链运输设施设备、温湿度监测系统 etc 应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使用前的验证。

第二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的实施条件。

计算机系统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配有双回路供电系统或者能够维持库房温湿度监测、调控和计算机系统正常运行的备用发电机组。

第三章 药品委托配送

第二十九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可委托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批发企业(已开展药品储存配送的第三方物流企业)配送全部或部分药品。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配送的,应当建立委托方与被委托方实施电子数据对接的信息平台(即与委托配送相适应的采购申请、出库发货、退货、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等信息交换系统)。

全部委托配送的企业可不设置药品仓库。发证机关同意企业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栏内注明“***** (委托XXXX配送)”字样(XXXX为受托企业名称)。

部分委托配送的企业须设置药品仓库,仓库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不得低于本细则第十八条的设置要求。发证机关同意企业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在其《药品经营许可证》仓库地址后注明“(YYYY委托XXXX配送)字样”(YYYY为委托配送的具体经营范围或类别,XXXX为受托企业名称)。

第三十条 受托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与委托配送品种相适应的经营范围和相应库房；

（二）取得《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

（三）最近三年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均不得低于B级（基本守信）。

受托药品批发企业最近三年药品安全信用等级评定结果有低于B级（基本守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提出延续申请前应终止与受托企业的委托配送关系。

第三十一条 未取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资质的药品批发企业不得向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配送胰岛素制剂。

第三十二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在与受托企业签订委托配送合同前，应对后者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审计。经审计认为不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或者不具备委托配送业务能力的，不得开展委托配送业务。

第三十三条 新筹建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拟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可与受托企业签订委托配送意向书，按照本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申领《药品经营许可证》。

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后，企业应与受托企业签订正式的委托配送合同。

第三十四条 开展委托配送业务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与本细则的设置要求，但是，因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引起的偏离除外。

第三十五条 企业计算机系统应用软件应与委托配送的管理流程相适应，并满足药品质量控制和质量可追溯的要求。

连锁总部及其所属门店计算机系统应与

受托企业相互独立，但三者应具备必要的管理数据如采购申请、出库发货、退货、不合格药品、召回药品等信息实时交换的条件。

第三十六条 药品批发企业申请药品零售连锁经营的，药品批发、零售连锁经营应有各自独立的区域，分别建立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的独立的质量管理体系。但是，企业可仅设立药品批发仓库，药品零售连锁对门店的药品配送可参照本章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委托经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取得“开展第三方药品物流业务确认件”的第三方药品物流服务企业储存、配送药品的，按照省局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药品零售企业设置标准

第三十八条 企业从事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工作的人员，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细则的资格要求，不得有相关法律法规禁止从业的情形。配备的药学技术人员及从业人员总数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保证药品质量管理和药学服务的有效执行，至少应当配备1名具有执业（中）药师资格和1名具有药师（中药师）专业技术职称的药学技术人员，总人数不得少于3人。

第三十九条 非法人企业负责人应当具备执业药师资格。

法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法定代表人不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应有（中）药学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熟悉国家有关药品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所经营药品的知识；企业负责人不具备执

业药师资格的,应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零售连锁直营门店法定代表人或者企业负责人必须具备执业药师资格;企业负责人不具备执业药师资格的,应具有(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条 质量负责人应为执业药师或者具有药师(中药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具有一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验。

第四十一条 企业应具有与所经营药品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专职质量管理人员,具体负责药品质量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管理实际配备质量管理、采购、验收、养护等岗位工作人员。

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药学或者医学、生物、化学等相关专业学历或者具有药学专业技术职称。从事中药饮片质量管理、验收、采购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有中药学专业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配备一名以上(含一名)执业(中)药师负责处方审核和指导合理用药工作。

中药配方处方审核工作应由执业中药师承担;未配备执业中药师的,可由具备中药师以上(含)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协助执业药师开展中药配方处方审核工作。

第四十四条 营业员应当符合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条件。营业员如已取得(中)药学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不再要求是否具备其他就业准入条件。

中药饮片调剂人员应当具有中药学中专以上学历或者具备中药调剂员资格。

第四十五条 企业各岗位人员应当接受相关

法律法规及药品专业知识与技能的岗前培训和继续培训,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企业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或者冷藏冷冻药品的,有关从业人员应当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四十六条 企业应当对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精神病、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

第四十七条 企业应与所聘任的药学技术人员签订为期至少一年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质量管理岗位、处方审核岗位的职责不得由其他岗位人员代为履行。相关人员应当在职在岗,不得挂职或在其他组织、单位兼职。

从业人员实行轮班制的,企业应当保证在营业时间正常履行职责的条件。

第四十九条 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制定符合企业实际的质量管理文件。文件包括质量管理制度、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档案、记录和凭证等。

第五十条 企业经营场所应当与其药品经营范围、经营规模相适应,并与药品储存、办公、生活辅助及其他区域分开。

第五十一条 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兼有中药饮片经营范围的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60平方米,中药饮片经营区域应相对独立。

仅经营中药饮片和(或)中药材范围的企业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

第五十二条 经营场所应当自然连贯为一个整体。经营场所分布于不同楼层的，主要经营区域面积必须符合第五十一条的要求。

第五十三条 经营场所应当具有相应设施或者采取其他有效措施，避免药品受室外环境的影响，并做到宽敞、明亮、整洁、卫生。

经营场所设立在超市、大型商场等商业场所之内的，应有相对独立的区域，并与其他区域有效隔断，周围环境不得对药品造成污染。

第五十四条 经营场所应当配备与经营范围、经营品种相适应的营业和质量管理设施与设备，以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

第五十五条 经营场所应满足药品陈列所需的以下要求：

（一）按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并设置醒目标志，类别标签字迹清晰、放置准确；

（二）处方药、非处方药分区陈列，并有处方药、非处方药专用标识；

（三）外用药（与其他药品分开摆放）陈列区域与标识；

（四）经营拆零销售的药品的，应有拆零专柜或者专区；

（五）经营中药饮片的，应有满足配方业务的柜斗，并谱写中药饮片正名正字；

（六）经营非药品应当设置专区，与药品区域明显隔离，并有醒目标志。

第五十六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的门店应在店堂招牌上标注企业统一使用的商号。

第五十七条 企业设置仓库的，面积应与经营规模相适应，但不得少于20平方米；同时设置中药材（中药饮片）仓库的，库房总面积不得少于40平方米，其中中药材（中药饮片）专库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仅设置中药材（中

药饮片）仓库的，库房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

仓库与经营场所可行进距离超过50米的，应当配备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

库房贮存冷藏冷冻药品的，应当使用冷藏箱或者保温箱运输药品。

第五十八条 库房高度应不得低于2米。

库房应当做到内墙、顶光洁，地面平整，门窗结构严密，并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

库房应设立满足不同质量状态的药品存放的专用场所，如验收专用场所、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等，并实行色标管理。

企业不设置仓库的，经营场所应设置验收专用场所、退货药品存放场所、不合格药品专用存放场所，并实行色标管理。

第五十九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药品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质量可追溯，并满足药品电子监管及实现药学技术人员接受当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线监管的实施条件。

计算机系统应符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附录的要求。

连锁门店的计算机系统应与连锁总部对接联网，能够实时交换药品经营和质量管理数据。

第六十条 计量器具、温湿度监测设备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校准或者检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下列用语的含义：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是指使用统一商号的若干门店，在同一总部管理下组合成的联合体，采取采购同销售分离、实行规模化管理经

营的组织形式。企业由总部、配送中心与若干门店构成，总部对所属门店实行“六统一”管理，即：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质量管理、统一服务规范、统一计算机系统信息联网、统一商号标识。

药品零售连锁直营门店：是指由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全资或控股设立的非独立法人的分支机构。

药品零售连锁加盟门店：是指具备独立市场主体资格的药品零售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形式，使用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商号标识等资源，在后者“六统一”管理下开展经营活动。吸收加盟门店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应当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具备为门店持续提供经营指导、技术支持、业务培训等服务和统一管理的能力，并且从事药品连锁经营活动的时间超过1年。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是指在药品批发、零售连锁或者零售企业担任企业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或者从事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工作的经历。

药品委托配送：是指药品零售连锁企业通过合同约定形式，委托指定的药品批发企业代为配送部分或全部药品至所属连锁门店的经营模式。在委托配送过程中，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以总部的名义向受托企业购进药品，并以总部的名义向所属门店配送药品。受托企业受委托对连锁门店进行“送货”，但与门店不具有直接的药品购销和结算关系。本细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系药品委托配送的特殊模式。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所称的重点区域、一般区域与偏僻区域，是以乡镇（街道）或者行政村（社区）为单位，根据地域、常住人口数量、交通状况和群众购药方便程度等综合因素划分并动态调整的区域属性，区域目录由市局统一向社会公布。

企业变更经营场所地址的，新经营场所的面积应当符合所在区域的属性要求。

企业经营场所所在区域属性发生调整的，经营场所面积应当符合调整后的属性要求。区域属性调整前的既有企业，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时应当符合调整后的属性要求。

第六十三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场所面积和仓库面积均按建筑面积计算。营业场所、仓储面积不包括办公、生活场所面积。企业设置多个仓库的，其面积可以累加。

在合法建筑内擅自新建、搭建的阁楼、隔层等违法建筑，不得作为药品经营场所或仓库。

第六十四条 新开办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组建时所属直营连锁门店不得少于10家。

第六十五条 药品零售连锁企业执业药师远程处方审核试点工作实施办法和实施步骤另行规定。

第六十六条 在行政许可过程中，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由市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或者上级部门另有新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本细则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设置规定》（温药监办〔2004〕69号）、《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程序》（温药监办〔2004〕71号）、《关于修订〈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申领、变更、注销程序〉的通知》（温食药监市

〔2005〕3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零售连锁企业设置和变更审批的补充规定〉的通知》（温食药监〔2007〕71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计算机管理软件及其系统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53号）、《温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工作实施方案〉和〈温州市药品零售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程序〉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104号）、《关于印发〈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换证程序〉和〈温州市药品零售连锁企

业现场检查标准（试行）〉的通知》（温食药监〔2008〕118号）等文件同时废止。

第六十九条 本细则实施后，既有药品零售（连锁）企业药学技术人员配备、经营场所及仓库面积等不符合本细则设置标准的，可允许一定时间的过渡。自2017年10月1日起，企业《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申请延续的，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经营场所或仓库地址发生变更的，经营场所或仓库面积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许可证人员事项发生变更的，药学技术人员资质及数量配备应当符合本细则的要求。

ZJCC12-2019-0001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财政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通知

温财法〔2019〕119号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局各处（局）室、直属单位：

为贯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全面优化营商环境，保障财政行政执法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效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浙江省财政系统行政处罚材料基准指导意见》《浙江省财政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财法〔2018〕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温法建领办〔2019〕1号）等规定，现公布《财政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本清单所指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是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给予行政处罚，但当事人首次违反且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后果，并在财政部门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财政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温州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7日

财政涉企轻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序号	情形描述
企业 会计类	1	企业未按要求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行为	《企业财务通则》第（财政部令第41号）第七十三条	1	企业未按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
				2	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
政府 采购类	2	采购当事人滥用投诉权利行为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	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向财政部门提出的投诉中1-2次被认定为查无实据的
	3	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要求履行质疑回复职责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六条	4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发出的质疑函
				5	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实施明显不符未做合理说明的
				6	采购代理机构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的
	4	采购代理机构非因主观故意造成的违规评标行为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7	设定最低限价
				8	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9	违规确定招标文件售价
				10	因管理疏忽未对开标评标现场的全程录音录像出现残缺的
				11	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12	未按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13	未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14	违规进行重新评审或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15	非因主观原因造成开标前潜在投标人信息泄露的
	16	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5	采购代理机构阻挠和限制供应商	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三条	17	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进入本地区或本行业政府采购市场的

ZJCC15-2019-0001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的通知

温环发〔2019〕17号

各县（市、区）分局，市局各处室（单位）：

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健康持续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助推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温法建领办〔2019〕1号）有关要求和《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结合本单位权力清单，梳理形成《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现印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本规定适用于当事人首次轻微环境违法，本规定生效时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违法案件可以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自2019年5月1日起实施。

附件：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4月24日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清单

附件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1		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款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建设项目管理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编制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投资概算，未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或者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未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由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4	水污染防治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且未造成环境污染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项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的。
5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产整治: (四)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6	大气污染防治	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7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的, 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拆除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 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分类	名称	条款
8	固废污染防治	违反规定，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固废污染防治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经发现后能及时主动纠正并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噪声污染防治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污染治理设施的，经检测结果未超标的。	《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4月份市政府人事任免

市政府决定免去：

张力男的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蔡文云的温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政 务 简 讯

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暨 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会召开

4月2日，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会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指出，要切实增强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的紧迫感，紧盯目标、聚焦重点、精准发力，推动数字经济赶超发展，加快政府数字化转型步伐，力争各项指标在全省进等升位、实现领跑。

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是省委、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大战略决策。日前，我市印发实施的《2019年温州市数字经济赶超发展工作要点》提出，今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力争超500亿元、增速达到15%，数字经济发展指数力争进入全省前三。

姚高员指出，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温州要彰显全省“铁三角”的应有担当、力争全省“铁三角”的应有位次。要锚定目标、抓纲带目，坚定抓数字经济赶超发展的工作路径，全力推动各项指标排名前移。要强化督查考核，增加考绩权重，倒逼各项任务完成标线目标、力争达到高线目标。要抓好数据应统尽统，建立统计监测体系，健全统计指导常态化服务机制，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据准。

姚高员强调，基础要做强，加大城乡和园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投入，推动光网城市、无线城市建设，加快产业园区智慧化改造。项目

要招引，着重招引一批数字经济核心制造业大项目、数字化生产大项目和未来产业项目。企业要培优，助推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引导有基础的企业数字化转型，扶持有潜力的企业超常规成长。技改要抓牢，以“千企智能化改造”“万企上云”为抓手，引导倒逼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改造，打造一批智能化产品、无人工厂、上云应用标杆。平台要搭建，建设重点数字经济集聚园区，构建“5+N”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打造具有温州特色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制造科技孵化器。业态要拓展，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数字贸易、数字金融、智慧物流、数字文创、数字农业等领域创新融合应用。

姚高员强调，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主要途径，是带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引擎。要自加压力，以“一盘棋”的原则、“领跑者”的决心、“树样板”的要求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打造温州特色亮点，推动这项工作继续走在全省前列。要完善专班推进、绩效评价、创新激励等机制，保障省市政府数字化转型重点项目高效推进、落地见效，增强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

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扩大）会议召开

4月2日，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涉土地征收类行政案件专项治理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在会上

指出,要进一步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紧盯年度目标任务,补齐短板、攻克难点,全力打好依法行政组合拳,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

会议通报了我市2018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围绕涉土地征收类行政案件专项治理等重点工作,研究部署今年法治政府建设任务。

姚高员指出,2019年是加快建成法治政府的决胜之年。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形势,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综合施策,上下同心狠抓落实,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关键问题年内取得实质性突破。

姚高员强调,要做好程序规范性自查,梳理调整规范性文件,全面检查工作流程和制度,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要努力把行政争议化解在诉讼前,用足用好行政复议和调解手段,大力引导行政争议复议先行,提高行政诉讼案件调处化解率。要加强司法与行政的协调联动,建立部门间信息对接联系、诉讼风险提示机制,合力分析案例情况、化解行政争议,促进行政机关提升依法行政水平。要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机制,严格遵循依法决策机制的法定程序,落实法律顾问制度,抓好规范性文件管理。要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基层执法力量,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程序。要抓好政府立法工作,按照既定计划加快重点领域立法,发挥司法部门对立法的指导培训和审查把关职能。

姚高员要求,要加强机构改革后的法制工作力量,确保司法部门把主要精力放在法制工作上,把专业人员、精兵强将配置在法制工作岗位上,在机构设置上把重心向法制工作倾斜。要加强律师队伍建设,建设本地律师人才库,依法打击违法律师团队,制定实施行政诉讼法律援助制度。要压实工作责任,坚持以上

率下,夯实基层基础,狠抓督促考核,全面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

温州出台为基层减负18条措施

4月23日,市委市政府出台《整治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18条措施》。这18条举措剑指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统筹精简文件简报、统筹压缩各类会议、统筹规范督查检查考核,以及统筹管理涉村(社区)职责事项、机构牌子、制度上墙和政务APP(公众号),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推动“基层减负年”落地见效。

我市对统筹精简文件简报提出8条举措,其中明确指出,未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市直单位和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不得向下级党委、政府或非直接关系单位印发布置工作任务的文件和信函。针对贯彻落实上级工作部署的文件,市委市政府要求,一般不再层层制定贯彻意见和实施细则;有明确要求制定贯彻落实文件的,要结合本地本单位实际,提出管用有效的措施,照搬照抄的一律不得发文。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纪要、征求意见稿不得含“文件以市委市政府或者市‘两办’名义印发,或列入督查考核”等内容。确保今年发给县级以下的文件减少30%以上。发扬“短实新”文风,今后文件字数也有了新规定。比如市委市政府政策性文件一般控制在5000字以内。综合报告一般控制在3000字以内,专项报告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请示一般控制在2000字以内。

根据要求,市“两办”每年年初将统筹研究确定全年拟举办的全市性重要会议,每周末预告下周全市重大会议安排。今后每周一为市委市政府“无会日”(市委全会、市政府全体会议除外)。上级会议原则上只开到下一级。全面推行套会、并会和半节会制度。提倡采用

网络视频会议等形式，对宣传贯彻传达等不涉及具体工作布置的会议，不再层层套开。根据“18条措施”，市委市政府召开的会议将带头控制参会人员数量。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主持召开的会议，一般不要求县（市、区）、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市委市政府领导一般不出席市直单位召开的年度工作会议。协调会要开短会、见实效，减少陪会人员和候会时间。市直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要向市“两办”报备，原则上每年不超过1次。会议时长也进一步得到规范。市委市政府及市级议事协调机构和市直单位召开的一般性工作部署类会议，时长一般不超过90分钟。会议一般不安排交流发言、表彰等议程，确需安排的，交流发言单位和表彰批次一般控制在3个（批）以内，每个单位发言时间严格控制在5分钟以内。

根据“18条措施”，市县两级督查检查考核实行年度计划管理，严格控制总量和频次。不准对下级党委、政府组织开展计划清单之外其他督查检查考核。阶段性特别重要的事项，确需临时增加的，要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从严控制。《举措》还对考核内容作了规定，要求以客观数据为主，不准把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台账记录、纸质档案、成立领导机构、增加人员编制、机构牌子和制度上墙、安装推广和使用政务APP（微信公众号）等作为考核内容，不得把网络投票以及社会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的评估评选结果作为考核依据。严格控制和慎用“一票否决”，一般不让基层签订责任书（状），避免向基层推卸责任、转嫁压力。此外，考核形式应以日常自查通报、抽查暗访等为主，倡导“地点随机、人员随机”的“双随机”方法开展调研和核查。原则上不准搞年终实地综合考核、集中汇报式和领导陪同式考核。

这18条措施，还对涉村（社区）职责事

项、机构牌子、制度上墙和政务APP（公众号）等进行规定，指出一律不得将村（社区）职责范围外事项转嫁给村（社区），不涉及居民知晓的内部制度、流程不能要求强制上墙。村（社区）对外挂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牌子，可增挂村经济（股份经济）合作社牌子。此外可挂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社区文化家园（村文化礼堂）、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社区微型消防站、村（社区）警务室、村（社区）卫生服务站、村（社区）避灾安置点等8块服务标识牌。市委市政府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逐步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办公等信息化手段实现工作自然留痕，不得要求基层通过微信、QQ、专用APP等载体即时打卡，不得将轨迹记录、上传工作场景或录制影像等用来代替对实际工作的评价。全面清理延伸到基层使用的APP（微信公众号），实际应用效果不明显的一律取消，功能类似的整合纳入“浙里办”“浙政钉”、基层治理综合信息系统平台，切实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多头录入、重复报送的负担。

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

4月23日，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在会上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聚焦“两区”建设主载体，用好“温州擂台·六比竞赛”主抓手，全力夺取“半年红”、确保“全年红”。

今年以来，全市各地各部门紧扣“奋战1161，奋进2019”主题主线，全力打好稳增长、促转型、惠民生、防风险等系列高质量发

展组合拳。得益于“开局热、开工早”，一季度全市经济发展成功实现“开门红”，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98亿元，同比增长8.5%，增速位居全省第2，各项主要经济指标的协调性、匹配性、支撑性较好。

在充分肯定一季度经济发展态势后，陈伟俊指出，抓工作一定要抓早、抓主动，抓紧、抓具体，抓实、抓落地。面对当前经济形势，我们要认清制约稳中有进、影响持续向好的突出问题，进一步找准症结、排难奋进，以饱满的精神、顽强的意志、优良的作风，把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保持好，把向上向好的发展势头巩固好，把“半年红”“全年红”的目标实现好。

陈伟俊强调，做好二季度经济工作，要保持主基调不能变，坚定不移做好稳中求进、以进固稳文章，打好高质量发展组合拳；聚焦主载体不能移，坚定不移推进“两区”建设，着力培育新动力、形成新动能，提升温州产业竞争力，做大温州经济总规模，实现温州发展高质量；用好主抓手不能松，坚定不移开展“温州擂台·六比竞赛”活动，持续掀起“思想大解放、行动大担当、实绩大比拼”的热潮，全力夺取“半年红”、确保“全年红”。

陈伟俊强调，要聚焦风险防范守底线，深入排查找风险，综合施策防风险，立足发展化风险，筑牢高质量发展底线。要对照既定目标找差距，在基础性指标、关键性效益和兜底性指标上找差距，加快补齐短板。要致力以进固稳保增长，用足用活“六稳”等系列政策，借势借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要激发市场主体增活力，依托“两区”建设，做好市场主体培育、市场主体升级、创新人才引育的文章，做大做强实体经济。要狠抓项目推进求突破，狠抓谋大招强、项目推进、要素保障，进一步强化发展支撑。要立足内外互动拓市场，激活本地市场，抢占国内市场，拓展海外市场，做到

供需两端齐发力、内外互动一起抓。要加强都市建设促统筹，着力提升“大建大美”速度品质，加快补齐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深入实施“千百工程”升级版，持续有力推进交通建设，提升温州都市区核心竞争力。要优化营商环境树形象，持续深化“三服务”活动，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市场环境、法治环境，以一流环境保障高质量发展。

市委副书记、市长姚高员要求，要进一步坚定抓经济工作的信心，牢牢抓住短板指标和薄弱环节，正视问题、精准发力，保稳指标排名、关键目标和质量效益，全力争创“半年红”。

我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 暨“奋斗青春·建功‘两区’”主题 实践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4月26日，温州市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暨“奋斗青春·建功‘两区’”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在温州大学育英大礼堂举行，倡导全市广大青年在五四精神激励下，激发创新创业热情，服务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

副省长、市委书记陈伟俊寄语全市广大团员青年，要紧跟时代步伐、勇担时代重任，锤炼高尚品格，永葆奋斗精神，争当创业创新的示范者、和谐稳定的促进者、社会新风的引领者，以追梦人的执着、奋斗者的姿态投身温州改革发展火热实践，为温州再造改革开放新优势、再创高质量发展新辉煌作出更大贡献。

团市委组织开展的“奋斗青春·建功‘两区’”主题实践活动将贯穿今年全年，实施“百团入企”“创享青春”“青企扬帆”“青春助跑”“家燕归巢”“基础提升”六大工程，聚焦青年健康、青年就业创业等重点领域，服务非公企业、青年企业家、创业青年等

群体，以实际行动为我市“两区”建设贡献青春力量。启动仪式上，市青联、世温会青委会代表共同发出了“向世界发声”家燕归巢青春倡议，号召全球温州青年助力家乡“两区”建设、乡村振兴、精准扶贫，为家乡发展作贡献。活动现场还发布了数字经济“青云计划”，将力争为全市80%以上行业提供产业数字化方案。

市委副书记陈浩出席仪式并向全市广大青年致以节日问候。他希望，广大温州青年要做新时代的坚定信仰者，主动把爱国之情、报国之心转化为服务发展的具体行动。做新时代的学习型青年，在实践锻炼中提升本领。做新时代的不懈奋斗者，努力干出一番新事业。做新时代的正能量传播者，以实际行动引领新风正气。

市领导胡剑谨、潘孝政、苗伟伦、黄寿龙等出席仪式。

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表彰大会

4月30日，我市隆重举行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表彰大会。市领导姚高员、陈作荣、陈浩等市四套班子领导出席大会。

长期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市广大职工群众大力弘扬劳模精神，爱岗敬业、拼搏奉献，先后涌现出全国劳模96人次、省劳模427人次、市级劳模2700人次。今年，全市共有1家单位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4人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3个班组获得全国工人先锋号称号；10家单位获省模范集体，57人获得省劳动模范，3家单位获得省工人先锋号称号。4月30日的会议表彰了2017-2018年度温州市模范集体、2017-2018年度温州市劳动模范，以及2019年温州市工人先锋号获得者。

姚高员代表市四套班子，向全市广大劳动

者，致以节日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向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他指出，劳动最光荣，创造最伟大，人才最宝贵。要弘扬解放思想、争创一流的进取精神，弘扬艰苦奋斗、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弘扬千字当头、埋头苦干的奉献精神，用劳模的感人事迹和突出业绩引领潮流、树立标杆，引导全市党员干部持续掀起“思想大解放、工作大担当、实绩大比拼”的热潮，倾力奏响爱岗敬业最强音。全市广大职工和劳动群众要把建功新时代与续写创新史结合起来，以主人翁的姿态，自觉投身创新、创业、创造的火热实践，争做服务中心的主力军、创新发展的急先锋、时代新风的引领者，在勇挑重担中实现自我发展，在多作贡献中提升人生价值，奋力续写新时代温州创新史。全市上下要牢固树立新时代人才观，把技能型人才培养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进一步畅通职工成长通道，提高人才各项待遇，落实劳模保障政策，努力打造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新时代产业工人队伍。

姚高员指出，工会是党联系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工会工作是党的群团工作、党的群众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党委要积极支持工会依法按章创造性开展工作，各级工会组织要认真把握新时期工会工作的新形势、新规律，持续深化组织改革，创新优化运行机制，不断丰富活动方式，最大限度地调动好、保护好广大劳动群众的创造热情和工作积极性，真正当好职工群众的“娘家人”。

大会还启动了温州市总工会服务“两区”520专项行动。下步将推出服务“两区”建设系列举措，市县两级共安排2000万资金，开展“凝心聚力”“暖心服务”“素质提升”“提质增效”“稳企聚能”五大行动，落实20条举措，构建企业与职工命运共同体。

4月份市政府记事

1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中央专项督导浙江省工作动员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赴市委党校讲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宗教工作督查整改工作专题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海南省温州商会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吉林省在浙挂职干部调研会。

△ 副市长李无文督查市区排水管网整治工作。

2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李无文参加全市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数字经济发展推进会暨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部署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温州“金融大脑”宣传展示暨启动仪式。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与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对接战略合作事宜。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劳模评选委员会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银企项目对接会暨小微企业融资经验交流会、拟上市企业有关问题协调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拓空间强保障工作推进汇报会。

3日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2019年温州市社区矫正工作委员会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省人大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浙江农信丰收驿站省级旗舰店“温州月”启动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督查平阳县环保整改工作。

4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市政府与浙大合作联席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人大代表建议提案交办会、全市森林防火工作紧急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场监管系统护航“两区”建设发展暨“亮剑 2019”综合执法行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省“一带一路”建设境外安全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全体(扩大)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省委人大工作督查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国深化职业教育改革电视电话会议，督查市区黑臭水体整治工作，参加市治水办主任办公扩大会议暨全市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城乡建设部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8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汪驰参加创建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工作领导小组第三次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矾矿改制工作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赴温州医科大学参加5G远程医疗启动仪式。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4月份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省市对接会。

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娄绍光调研教育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央绿轴开发建设推进会及协调会。

△ 副市长殷志军协调企业上市有关问题。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粮食库存大清查演练现场会。

1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陪同青海省海西州党政代表团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检查防汛工作，参加甬台温高铁筹建工作协调小组第一次工作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乐清召开拟上市企业座谈会。

△ 副市长孙维国实地察看瓯江北口大桥工程，赴市交投集团调研。

△ 副市长娄绍光赴农业农村部对接工作。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建筑外墙保温装饰一体化板应用技术研讨会。

11日

△ 市长姚高员赴永嘉调研。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领导在温调研。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青海省海西州党政代表团调研，参加省山海协作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实施计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赴杭州参加全省海防工作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省城乡住房工作协调委员会扩大会议。

1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有关领导调研。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孙维国会见吉林省四平市政府代表团。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主任会议、2019年省部标准化工作联席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省小微企业园建设提升现场推进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信访接访。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会议。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中央环保督查整改问题约谈会、公积金管委会年度会议、市政府与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对接交流座谈会。

15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双拥领导小组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李无文实地调研沿海高铁温州东线站位。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和全市防汛防台抗旱工作视频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推进会。

16日

△ 市长姚高员陪同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调研组调研。

△ 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吉林省在浙挂职干部党日活动。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执法检查动员部署视频会议、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科技成果推介会及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督查市区架空线路“上改下”工作。

17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中央专项督导温州市工作汇报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陪同四川眉山市领导调研市域铁路建设。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推进新时代非遗保护工作创新发展大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落实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审计整改工作会议、人大代表建议提案交办会。

1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汪驰、殷志军、娄绍光参加市政府党组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办公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温州机场集团与跨越物流公司战略合作签约仪式。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全省法院知识产权宣传周启动仪式暨2019年温州市知识产权保护联

席会议、“加快推进浙江省康养体系建设”专题工作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推进企业上市工作季度例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生态环境部红树林生态保护修复监督管理专题调研座谈会。

△ 副市长李无文参加浙江省未来社区建设试点工作新闻发布会。

19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殷志军赴杭州海关联系工作。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民生实事项目实施情况专项监督工作动员部署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一季度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例会、全市电力攻坚和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会，接待滨州市政府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省“一打三整治”暨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现场会。

22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市委常委会议、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

△ 市长姚高员参加市委书记专题会议。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现场会。

23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全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参加2019年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一次比看现场会。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汪驰、殷

志军、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国务院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和省政府第二次廉政工作会议。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孙维国、娄绍光、李无文参加2019年第一次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 副市长汪驰接待淄博市代表团一行。

△ 副市长殷志军陪同上合组织成员国法官研修班一行。

24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全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铁路和轨道交通建设协调会。

△ 副市长苗伟伦陪同最高院领导调研。

25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省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培训班。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市域铁路S2线、S3线专题会议。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全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例会。

△ 副市长汪驰参加全市招商引资工作例会、两个健康“一办七组”工作例会。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新乡市政府考察团调研座谈、港股上市业务培训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会议，陪同农业农村部领导调研。

26日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招投标领域违法行为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暨“奋斗青春建功‘两区’”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

△ 副市长汪驰参加应急安全产业发展座谈会。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全市各级人大代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动员会。

△ 副市长李无文陪同农业农村部张桃林副部长一行调研。

28日

△ 市长姚高员，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娄绍光参加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第二次会议。

△ 副市长殷志军参加一季度商务工作交流座谈会、推进企业上市工作联席会议。

29日

△ 市长姚高员参加全省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建设现场推进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参加安全生产整治七大攻坚战工作汇报会、全省维护稳定工作视频会议。

△ 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市政协十一届三十二次主席会议。

△ 副市长孙维国接待金华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团。

△ 副市长娄绍光参加南湖分洪工程开工仪式，督查水头水患治理以及鳌江流域河长制履行情况、苍南县环保整改工作。

30日

△ 市长姚高员、副市长苗伟伦参加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大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苗伟伦、孙维国、娄绍光参加市委理论中心组扩大会议暨“温州讲坛”报告会。

△ 常务副市长陈建明、副市长孙维国参加瑞安近期重大交通项目建设专题协调会、绕城高速乌牛互通连接线与七都大桥北汉桥衔接问题专题协调会。

△ 副市长殷志军拜访意大利驻沪总领馆、德国驻沪总领馆、德国商会。

4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温政发〔2019〕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就业创业工作的补充通知
- 温政办〔2019〕3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建设区域医疗康养中心城市2019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度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电网建设三年攻坚行动计划（2019—2021年）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命名第六批“基本无违建乡镇（街道）”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6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实施惠企政策“直通车”工作方案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温州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温州本土民营跨国公司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的通知
- 温政办〔2019〕3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开展浙江省国际化营商环境试点责任清单的通知
- 温政办〔2019〕4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省政府十方面民生实事项目实施计划的通知

温州市2019年4月份国民经济主要统计指标

指标	单位	当月	同比 ± %	累计	同比 ±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86.85	2.8	326.47	8.0
二、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69.17	-2.0	302.14	5.3
三、财政总收入	亿元	88.54	14.4	372.73	12.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50.10	15.2	222.59	17.8
四、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亿元	——	——	12546.38	13.0
#住户存款	亿元	——	——	7258.82	23.0
五、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余额	亿元	——	——	10594.85	19.1
六、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	102.0	——	101.6	——
#食品烟酒类	%	103.8	——	103.2	——

温州市统计局制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全市各村委会、居委会（社区）；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直属部门；市政府直属各单位；有关行业协会、商会和企业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赠阅点：

温州市图书馆

温州市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鹿城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龙湾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瓯海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洞头区行政管理审批中心

市区城市书房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办：温州市人民政府

承编：温州市政府公报室

编辑部地址：鹿城区市府路500号 温州市行政管理中心

电话：0577-88969637

传真：0577-88969637

邮编：325009

邮箱：wzsgb@wenzhou.cn

刊号：浙内准字第C021号

（内部资料 免费赠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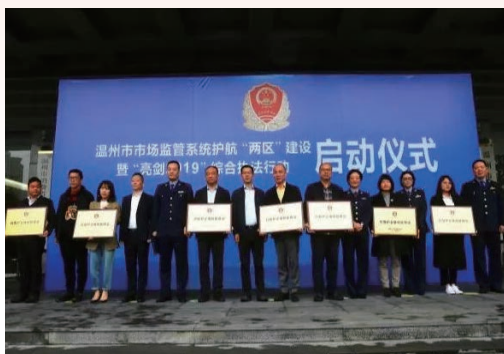


温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WENZHOU MUNICIPALITY

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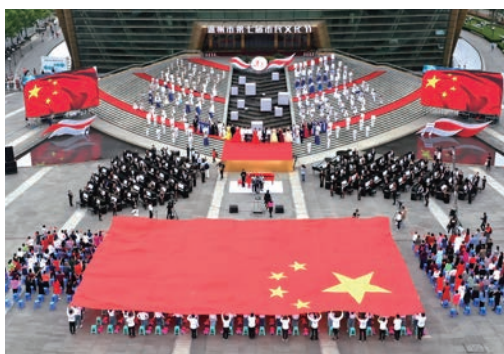
第 4 期 (总第200期)



4月4日，温州市市场监管局举行护航“两区”建设暨“亮剑2019”综合执法行动启动仪式。



4月12日，市域S2线第一墩揭牌仪式举行，标志着市域铁路S2线进入全面施工阶段。



4月21日，温州市第七届市民文化节在温州大剧院广场开幕。



4月23日，市委市政府举行2019年县（市、区）、产业集聚区第一次比看现场会。



4月26日，温州共青团纪念五四运动100周年暨“奋斗青春·建功‘两区’”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举行。



4月30日，温州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劳动模范先进表彰大会举行。

聚焦温州“两区”建设 争当高质量发展排头兵



2018年11月，总投资超63亿元的8个产业项目集中签约

2018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系列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巡视整改要求，自觉担当起温州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建设的“五主”新使命，坚定不移追求高质量发展，经济社会持续保持稳中向好的发展态势。

围绕“争先进位”抓主业，平台能级得到提升。对标全市高质量发展“主引擎”和全省一流产业平台，奋力攻坚主要经济指标，力求在全国全省产业平台考核中争先进位。全国国家级开发区综合考评排名晋升8位。2018年度核心区技工贸总收入跨过千亿量级；地区生产总值增长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5.8%；R&D经费支出占比预计达3.5%。

围绕“招大引强”抓项目，不断扩大开放合作。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项目为王”的招商引资理念，配齐配强招商力量，编制完善招商地图。成功引进了注册资本200亿元的多弗国际集团总部项目和一批投资超10亿元重大产业项目。扎实推进国别园区、与上海嘉定工业园区战略合作等平台建设，促成百威啤酒、可口可乐等项目增资，丰树汽车等一批外资项目落地，全国三类城市首家特斯拉销售服务项目进驻汽车时尚小镇。

围绕“创新驱动”抓培育，企业动能明显增强。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市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系列精神，抢抓温州建设民营经济“两个健康”先行区机遇，全年涉企奖补支出同比增长146%。核心区上榜中国民营企业500强2家、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500强3家；新增上市企业2家；完成企业上云1113家。

围绕“产城融合”抓统筹，平台要素加快集聚。坚持以规划为引领，积极开展“大建大美”，大力推动城乡协同发展，环金海湖核心区快速崛起，教育、医疗、商住、交通等优势逐步显现，承载能力有效提升，创业创新环境的吸引力进一步增强。政务服务提速提效，“证照分离”颁发全市首张改革后营业执照，不动产业务在全国率先实现抵押状态下产权证“两证合一”换发和土地抵押直接转为在建工程抵押。

2019年，浙南产业集聚区（经开区、瓯飞）管委会将紧扣“奋战一一六一、奋进二〇一九”主题主线，坚决扛起产业平台“五主”使命和责任，围绕“真正成为产业平台、开放平台、科创平台、城市平台和展示我市良好营商环境的重要窗口”，对接大战略，聚焦高质量，招引大项目，培育新动能，全面提升核心区“万亩千亿”量级，奋力谱写大湾区滨海产业新城高能级平台新篇章。



浙南经济总部大厦



温州国际电竞中心项目（海创园）



浙江中电汽车集团新能源整车项目车间



浙江东方职业技术学院



滨海新城核心区效果图